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为加强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 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法 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 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2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经公司股东会批准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3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 **第4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在任期内出现不适合任职的情形时,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 **第5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 **第6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7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8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9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

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第10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11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 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12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 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 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13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外部审计机构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14条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建议。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15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或评估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宜。
- **第16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对审计部提供的如下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 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17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 度至少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 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情况特殊,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

- 第18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委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回避表决。 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 第19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20条** 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21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

用由公司支付。

- **第22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 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 第23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24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25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 第26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修改亦同。
- 第27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 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28条 本细则修改和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